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夏春雷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群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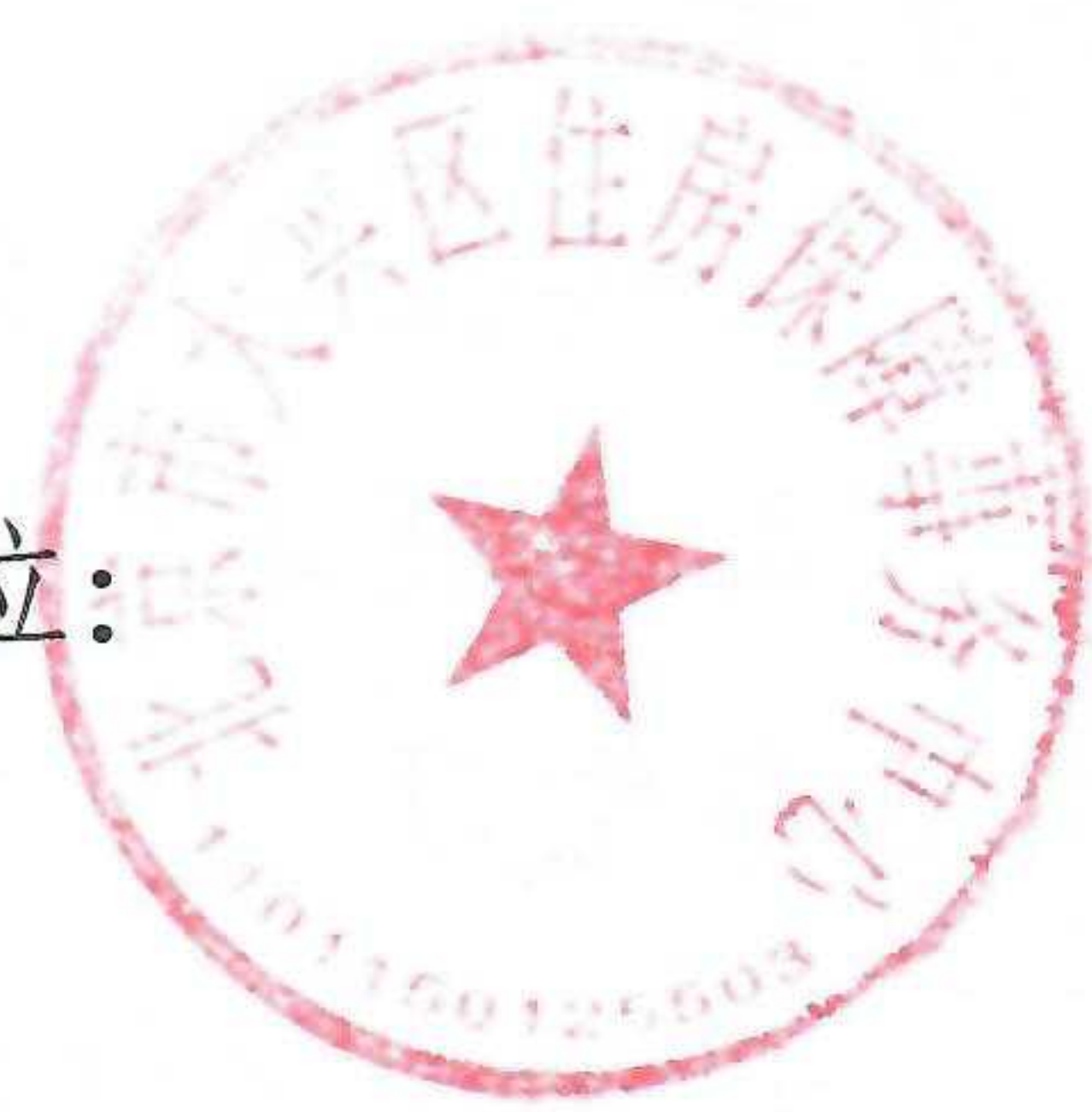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姜伟宇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强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吴秀丽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房屋管理事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郭成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 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7月 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筑材料行业管理事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7 月 22 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超

2024 年 7 月 22 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筑行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建筑行业服务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一

2024年7月22日

委托书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委托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定”方案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北京市大兴区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大兴区普通地下室管理中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三定”职责范围内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单位应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

2. 委托单位负责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进行监督管理。

3.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4. 委托单位应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承担行政法律后果。

(二) 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检查。

4. 受委托单位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期间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委托的，委托单位可终止本委托。

四、其他有关事项

本委托书自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保存一份，报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2日